



新加坡武术龙狮总会

SINGAPORE WUSHU DRAGON & LION DANCE FEDERATION

50 Serangoon Ave 2 #04-01 Singapore 556129, Tel.: 65-6382 3638, Fax: 65-6747 5977

Website: <http://www.wuzong.com> Email: info@wuzong.com

2016 年全国竞速舞龙争霸赛

1. 名称：2016 年全国竞速舞龙争霸赛

2. 宗旨

2.1 推广我国舞龙技术及互相观摩切磋

2.2 促进属会之友谊

3. 报名地点

新加坡武术龙狮总会

实龙岗二道50号#04-01，邮区 556129

电话：6382 3638 传真：6747 5977 电邮：info@wuzong.com

4. 竞赛地点

Hardcourt at Blk 165 Yishun Ring Road

5. 竞赛项目：

竞速舞龙项目

i) 公开组（不限年龄）

ii) 女子公开组（不限年龄；最少 3 队）

iii) 儿童组（13 岁以下，所有参赛员必须是在 2002 年之后出生；最少 3 队）

iv) 少年组（18 岁以下，所有参赛员必须是在 1997 年之后出生；最少 3 队）

6. 竞赛日期与时间：

日期：2016年5月29日（星期日）

时间：1.00pm – 10.00pm（暂定）

7. 报名截止日期

2016年5月9日，星期一，下午5点正

若报名参赛队伍少于5队，比赛将如期进行。

8. 参赛资格

- 8.1 任何属会、学校、人民协会属下民众联络所/俱乐部/居委会、军警部队。
- 8.2 非会员如本地注册公司，机构或注册协团等，均可报名参加。
- 8.3 参赛队员必须是新加坡公民，永久居民，在籍学生或持有工作准证的外籍员工。
- 8.4 持有工作准证的外籍员可代表公司，商业机构或团体参赛。
- 8.5 参赛员在比赛当天必须携带居民证，工作准证或学生证，以接受检核。

9. 参加办法

任何选手不能同时代表两个团体参赛。

10. 全国赛抽签与领队/教练会议日期与地点

抽签与领队/教练会议定于 2016年5月12日(星期四)，傍晚8点正在假总会会议室。出席者必须是报名表格上所呈报的领队与教练，穿着整齐，谢绝委托他人出席。

11. 竞赛规则：评分规则将依据《2016年全国竞速舞龙争霸赛章程》。

12. 全国赛的抽签及比赛制度：抽签结果后不可自行更换。

13. 报名费

13.1 参赛团体于呈交表格时，须缴报名费每个项目现金或电子转账S\$53.50(包括7%消费税)，凡在截止日期过后报名每迟一天每个项目报名费提高 S\$53.50(包括7%消费税)，以此类推(只限5天)。

13.2 参赛队伍可向总会购买《2011年龙狮运动联合会裁判法》。每本规则 S\$21.40(包括7%消费税)

13.3 队伍必须呈交正本表格于总会秘书处，表格填写不完整或电子邮件，恕不接受。

14. 奖励办法

14.1 根据参赛队伍的最后实际用时颁发金奖，银奖与铜奖。

14.2 公开组实际用时最少的金奖队伍，将判发“冠军杯”一座。

14.3 因推广舞龙赛并非国际标准，推广舞龙队伍无权代表国家。

15. 纪律处罚：

参赛者须严格遵守大会章程。如有任何队员或队伍以粗暴言语或不雅手语无理恐吓、威胁、挑衅、辱骂、干扰大会或任何大会裁判或工作人员，将受严厉纪律处罚。

16. 上诉：

不满自己队伍得分者，若要上诉，须由领队将上诉书，连同S\$500按柜金在该队赛后30分钟内，呈交大会秘书，胜诉者可领回按柜金，败诉者按柜金将被没收。大会之裁决为最终的判决。(以大会录像为根据)。唯每天的最后一场赛事，领队须在该队赛后10分钟内，向大会秘书表达欲上诉的口头意愿后，再依以上条例进行上诉，方为有效。